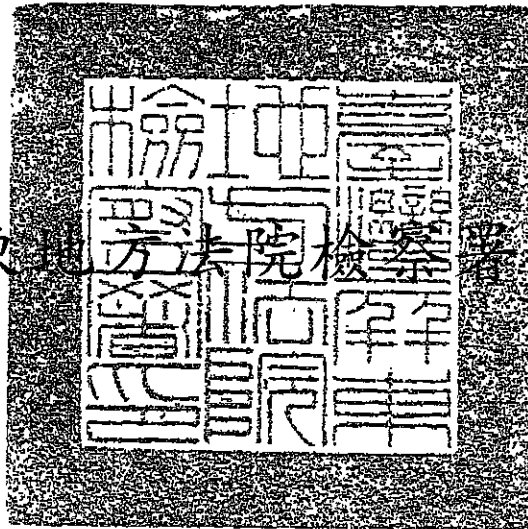


(13-25)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頁次
甲、總說明	1- 7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要點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20-2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2.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28
3.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9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0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1
6.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32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3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3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2-53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56-57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8-59
(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4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2.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p>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3. 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p>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提高工作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加利用現有辦公室電腦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拓展行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不定期舉辦內部電腦概論與中文輸入訓練，派員參加電腦課程進修，提昇同仁之電腦智識與技能。 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訂定列管作業計畫，按月按季考核，陳報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件。 ②積極防制煙毒犯罪。 ③防制竊盜犯罪。 ④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⑤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 ⑥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並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4. 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 1. 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 2.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擴展。</p> <p>3. 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p> <p>4. 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p> <p>5. 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p> <p>6. 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p> <p>4. 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p> <p>5. 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p> <p>6. 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p> <p>7. 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p>	<p>1. 各科室主管應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厲行革新。</p> <p>2. 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p> <p>3. 適時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p> <p>1. 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察官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講法律常識。</p> <p>2. 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察官專題演講。</p> <p>3. 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閉路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p> <p>4. 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同胞法律知識。</p> <p>1. 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並舉辦調解業務座談。</p> <p>2. 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本署印製之「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p> <p>3. 調解書分案，逐案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p> <p>4. 縣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p> <p>5. 會同縣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p> <p>6. 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p> <p>1. 加強資料之校對，確保資料之正確。</p> <p>2. 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核，減少資料之錯誤。</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p>8. 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p> <p>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p> <p>1. 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p> <p>2.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p>	<p>3. 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p> <p>4. 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p> <p>5. 資料室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p> <p>6. 偵查新收案件，被告缺乏年籍資料者，由各股於結案時鍵入本署網路系統，然後由資料室讀取網路資料載入法務資訊系統，以臻前科資料之完整。</p> <p>贓證物品應分類(一般贓證物、槍枝、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p> <p>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p> <p>1. 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站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p> <p>2. 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p> <p>3. 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單位加強查核功能。</p> <p>4. 切實執行肅貪行動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廉形象。</p> <p>5.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p> <p>6. 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應仔細調查，速偵速結，必要時應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1. 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辦理。	2. 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 3. 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聲請羈押。 4. 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 5. 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6.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		
	3.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2. 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論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 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 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應引用正確之法條。 6.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4. 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1.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2. 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臺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緝獲之煙毒犯，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 檢警應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 依據「檢察署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宜。 5. 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5. 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	1. 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暴力犯罪案件、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及查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力犯罪案件。	偷渡犯罪組織專案，應從速從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聲請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6.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應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應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 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應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 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陳報上級機關。 		
	7.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紀錄書記官對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其他歸檔案卷，於封卷時，應將錄音帶、錄影帶、數位磁碟附卷歸檔。 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影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 		
	8. 加強實行公訴，確實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蒞庭分配表，檢察官在蒞庭前必須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要定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須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應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 		
	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升辦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之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 		
	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末結案件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1. 實施面談及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發揮觀護功能。</p> <p>12. 對毒品犯加強辦理採驗尿液措施，並建立創新輔導模式。</p> <p>13. 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區生活營方案。</p> <p>14. 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p>	<p>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逾期未結案件。</p> <p>3.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應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p> <p>1. 對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1次，確實了解個案近況，以進行輔導策略。</p> <p>2. 使用受保護管束人問題類型分析及輔導計劃表，以更了解個案情形俾利執行，並妥善運用諮商室。</p> <p>3. 保持與警察機關及原執行之監獄連繫，若發現有違反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事項或再犯罪即為適當處理。</p> <p>1. 對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採定期或不定期驗尿措施，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再犯。</p> <p>2. 引進專業治療團體及互動式深度小團體之創新輔導措施，以堅定戒毒信念；接續推動反毒、拒毒教育宣導。</p> <p>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公益團體開辦社區生活營，就處於行為偏差邊緣學生，輔導其課業並導正其行為，預防青少年犯罪。</p> <p>廣邀民間熱心公益的非營利團體，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有效驅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機制。</p>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149,301,000 元，決算實收數 141,736,460 元，短收數 7,564,540 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27,631,000 元，決算實收數 109,002,588 元，短收 18,628,412 元，係緩起訴處分及緩刑判決案件增加致罰金收入減少。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1,656,000 元，決算實收數 23,261,291 元，超收 11,605,291 元，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及緩刑判決金收入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實收數 30,000 元，超收 29,000 元，係廠商未履行標案條款規定，沒收押標金繳庫之收入增加。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5,000 元，決算實收數 268,526 元，短收 26,474 元，係員工宿舍費收入減少。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4,000 元，決算實收數 41,925 元，超收 27,925 元，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等收入增加。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9,704,000 元，決算實收數 9,132,130 元，短收 571,870 元，係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十年未發還繳庫之收入增加。

(二) 歲出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221,934,817 元，決算數 221,196,929 元，賸餘數 737,888 元。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94,268,000 元，決算數 193,663,571 元，賸餘數 604,429 元，係人事費賸餘數，因員額未補實所致。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8,206,000 元，決算數 18,206,000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80,000 元，決算數 546,541 元，賸餘數 133,459 元，係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結餘款。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2,603,360 元，決算數 2,603,360 元。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6,177,457 元，決算數 6,177,45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
 - (1) 保管款 127,260,236 元—刑事保證金 91,423,500 元、贓證物款 35,797,136 元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9,6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1,458,811 元。
 - (2) 債權憑證 50 筆，隨時注意清理，較上年度計淨增 2 件。
2. 經費類：
 - (1) 保留庫款 123,380 元—本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加值班費保留款，較上年度計淨增 123,380 元。
 - (2) 押金 3,200 元—郵政信箱押金 2,100 元，e 通機押金 1,1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1,100 元。
 - (3) 保管款 356,100 元—履約保證金 100,900 元、保固金 255,000 元及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 200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205,000 元。
 - (4) 代收款 320,649 元—犯罪被害補償金 320,649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17,556 元。
 - (5)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3,380 元—本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加值班費保留款，較上年度計淨增 123,380 元。

四、其他要點

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288,000	0	139,288,000	132,293,879
	134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9,288,000	0	139,288,000	132,293,879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7,631,000	0	127,631,000	109,002,588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127,631,000	0	127,631,000	109,002,588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56,000	0	11,656,000	23,261,291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9,176,000	0	9,176,000	22,786,403
			02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2,480,000	0	2,480,000	474,888
		03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30,000
			01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3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5,000	0	295,000	268,526
	145			052359000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5,000	0	295,000	268,526
		01		052359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295,000	0	295,000	268,526
			01	052359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5,000	0	295,000	268,52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000	0	14,000	41,925
	137			0723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00	0	14,000	41,925
		01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	0	14,000	41,92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704,000	0	9,704,000	9,132,130
	140			11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704,000	0	9,704,000	9,132,130
		01		1123590900-4 雜項收入	9,704,000	0	9,704,000	9,132,130
			01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831
			0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9,704,000	0	9,704,000	9,124,299
				經常門小計	149,301,000	0	149,301,000	141,736,46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32,293,879	-6,994,121	94.98
0	0	132,293,879	-6,994,121	94.98
0	0	109,002,588	-18,628,412	85.40
0	0	109,002,588	-18,628,412	85.40
0	0	23,261,291	11,605,291	199.56
0	0	22,786,403	13,610,403	248.33
0	0	474,888	-2,005,112	19.15
0	0	30,000	29,000	3000.00
0	0	30,000	29,000	3000.00
0	0	268,526	-26,474	91.03
0	0	268,526	-26,474	91.03
0	0	268,526	-26,474	91.03
0	0	268,526	-26,474	91.03
0	0	41,925	27,925	299.46
0	0	41,925	27,925	299.46
0	0	41,925	27,925	299.46
0	0	9,132,130	-571,870	94.11
0	0	9,132,130	-571,870	94.11
0	0	9,132,130	-571,870	94.11
0	0	7,831	7,831	
0	0	9,124,299	-579,701	94.03
0	0	141,736,460	-7,564,540	94.93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1,736,460	-7,564,540	94.93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213,154,00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94,268,00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8,009,000	0	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0,00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197,000	0	0	0
						-197,000	0	-197,00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177,45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77,457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03,36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03,360	0	0	0
				合 計	221,934,81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3,154,000	212,292,732	123,380	-737,888	99.65
	0	212,416,112		
194,268,000	193,540,191	123,380	-604,429	99.69
	0	193,663,571		
18,206,000	18,206,000	0	0	100.00
	0	18,206,000		
680,000	546,541	0	-133,459	80.37
	0	546,541		
0	0	0	0	
	0	0		
6,177,457	6,177,457	0	0	100.00
	0	6,177,457		
6,177,457	6,177,457	0	0	100.00
	0	6,177,457		
2,603,360	2,603,360	0	0	100.00
	0	2,603,360		
2,603,360	2,603,360	0	0	100.00
	0	2,603,360		
221,934,817	221,073,549	123,380	-737,888	99.67
	0	221,196,92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2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3,154,000	0	0	0					
						0	0	0					
				002359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13,15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9,774,000	0	0	0					
						-197,000	0	-197,000					
				資本門小計	3,380,000	0	0	0					
						197,000	0	197,00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94,26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7,12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00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2,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5,30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309,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2,700,000	0	0	0
						197,000	0		197,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0,000	0	0	0				
							197,000	0	197,00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80,000	0	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197,000	0	0	0					
						-197,000	0	-197,000					
				0900 預備金	197,000	0	0	0					
					-197,000	0	-197,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03,3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03,36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77,45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177,45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780,817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13,154,000	212,292,732 0	123,380 212,416,112	-737,888	99.65
213,154,000	212,292,732 0	123,380 212,416,112	-737,888	99.65
209,577,000	208,849,191 0	123,380 208,972,571	-604,429	99.71
3,577,000	3,443,541 0	0 3,443,541	-133,459	96.27
194,268,000	193,540,191 0	123,380 193,663,571	-604,429	99.69
187,128,000	186,401,291 0	123,380 186,524,671	-603,329	99.68
7,008,000	7,006,900 0	0 7,006,900	-1,100	99.98
132,000	132,000 0	0 132,000	0	100.00
15,309,000	15,309,000 0	0 15,309,000	0	100.00
15,309,000	15,309,000 0	0 15,309,000	0	100.00
2,897,000	2,897,000 0	0 2,897,000	0	100.00
2,897,000	2,897,000 0	0 2,897,000	0	100.00
680,000	546,541 0	0 546,541	-133,459	80.37
680,000	546,541 0	0 546,541	-133,459	80.37
680,000	546,541 0	0 546,541	-133,459	80.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3,360	2,603,360 0	0 2,603,360	0	100.00
2,603,360	2,603,360 0	0 2,603,360	0	100.00
6,177,457	6,177,457 0	0 6,177,457	0	100.00
6,177,457	6,177,457 0	0 6,177,457	0	100.00
8,780,817	8,780,817 0	0 8,780,817	0	100.00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221,934,817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1,934,817	221,073,549 0	123,380 221,196,929	-737,888	99.6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27,260,236	121500-4 保管款	127,260,236
合計	127,260,236	合計	127,260,23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5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76,749	221000-4 保管款	356,1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23,380	221200-3 代收款	320,649
211300-1 押金	3,2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3,38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1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1,100
合 計	803,329	合 計	803,329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28,719,04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28,719,047	
(二)本期收入			140,277,64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1,736,46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9,002,58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261,291		
賠償收入	3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68,526		
廢舊物資售價	41,925		
雜項收入	9,132,130		
2. 121500-4 保管款		-1,458,811	
收入數	71,291,537		
減：退還數	-72,750,348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0,9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9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79,7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79,700	
收 項 總 計			268,996,69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1,736,46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1,736,46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9,002,58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261,291		
賠償收入	30,000		
使用規費收入	268,526		
廢舊物資售價	41,925		
雜項收入	9,132,130		
(二)本期結存			127,260,23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27,260,236	
付 項 總 計			268,996,69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54,19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4,193	
(二)本期收入			221,597,20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65,490,115		
減：沖轉數	-165,490,11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21,074,649	
收入數	221,074,64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2,293,832		
統籌科目部分	8,780,817		
3. 221000-4 保管款		205,000	
收入數	205,000		
4. 221200-3 代收款		317,556	
收入數	32,979,682		
減：退還數	-32,662,126		
收 項 總 計			221,751,39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1,074,64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21,073,549	
支付數	221,073,54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2,292,732		
統籌科目部分	8,780,81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560,454		
本年度部分	9,560,454		
減：收回或沖轉數	-9,560,454		
本年度部分	-9,560,454		
3. 211300-1 押金		1,100	
支付數	1,100		
本年度部分	1,100		
(二)本期結存			676,74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76,749	
付 項 總 計			221,751,39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125,995,332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39,600	
			04 專戶存款		1,225,304	
			總計		127,260,2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年度		5,722,336	
			01刑事保證金	1,845,000		
			02贓證物款	3,877,336		
			88年度		5,102,329	
			01刑事保證金	2,228,000		
			02贓證物款	2,874,329		
			89年度		3,194,224	
			01刑事保證金	1,475,000		
			02贓證物款	1,719,224		
			90年度		4,387,421	
			01刑事保證金	4,008,000		
			02贓證物款	379,421		
			91年度		3,828,180	
			01刑事保證金	1,795,000		
			02贓證物款	2,033,180		
			92年度		33,610,693	
			01刑事保證金	30,965,000		
			02贓證物款	2,645,693		
			93年度		8,449,544	
			01刑事保證金	6,478,000		
			02贓證物款	1,970,944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00		
			94年度		10,717,538	
			01刑事保證金	9,275,500		
			02贓證物款	1,441,038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95年度		19,471,313	
			01刑事保證金	12,907,000		
			02贓證物款	6,554,313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6年度		32,776,658	
			01刑事保證金	20,447,000		
			02贓證物款	12,301,658		
			03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000		
			以前年度小計		94,483,578	
			本年度小計		32,776,658	
			合計		127,260,2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6,749	
			02 專戶存款		676,549	代收犯罪被害補償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03 國庫存款		200	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
			總計		676,74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23,380	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97年1月12日舉行，相關查察賄選業務之加班值班費需專案保留至97年度。
					123,380	
			總計		123,3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1,100	
			99 其他		1,100	
96	12	31	300033 轉帳傳票 e通機押金11個@100	1,100		
			以前年度部分		2,100	
			63 六十三年度		1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100	
63	06	30	200001 支出傳票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 4 號	100		
			67 六十七年度		1,2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67	06	30	200001 支出傳票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 3 8 5 號	1,200		
			68 六十八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68	06	30	200001 支出傳票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 3 8 5 號 (補收差額)	400		
			80 八十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0	06	30	200001 支出傳票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 8 1 號	400		
			總計		3,2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205,000	
			02 履約保證金		55,000	
96	12	13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到97年度尿液採集業務之履約保證金 23557578 岡昌有限公司	55,000		履約期限自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03 保固金		150,000	
96	05	22	300007 轉帳傳票 電話交換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9697996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區分公司	50,000		保固期限自96年5月18日起至97年5月17日止。
96	10	29	300023 轉帳傳票 數位會議管理系統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28297783 蜂富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保固期限自96年10月23日起至97年10月22日止。
96	12	18	300030 轉帳傳票 掌(指)形辨識差勤機系統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89752670 固而亮通訊有限公司	30,000		保固期限自96年12月17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96	12	27	300032 轉帳傳票 加裝鋁門窗工程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70701808 大和好鋁門窗有限公司	30,000		保固期限自96年12月28日起至97年12月28日止。
			以前年度部分		151,100	
			93 九十三年度		200	
			13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93	12	29	100183 收入傳票 已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專戶保管(林石松貪污案犯罪所得發還受災戶劉德祥) 劉德祥	200		
			94 九十四年度		60,000	
			03 保固金		60,000	
94	08	03	300041 轉帳傳票 翔泰土木包工業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99252528 翔泰土木包工業	30,000		保固期限自94年8月3日起至99年8月2日止。
94	12	09	100199 收入傳票 檢察長、檢察官宿舍及恒春辦公室整修工程保固金 泰錦營造有限公司	30,000		保固期限自94年12月7日起至99年12月6日止。
			95 九十五年度		90,900	
			02 履約保證金		45,900	
95	11	29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度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09076677 立通企業社	45,900		係採購金額以3年後續擴充招標並續約至97年度止。
			03 保固金		45,000	
95	11	20	300041 轉帳傳票 檢察官職務宿舍壁癌工程盛威營造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13182340 盛威營造有限公司	45,000		保固期限自95年11月15日起至100年11月14日止。
			總計		356,1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2 犯罪被害補償金		320,649	代收黃進雄返還被害補償金(95年度返補第1號)。
			總計		320,64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123,380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23,380	
			0100 人事費	123,380		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 選舉延至97年1月12 日舉行，相關查察賄 選業務之加班值班費 需專案保留至97年度
			總計		123,3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1,100	
			99 其他		1,100	
96	12	31	300033 轉帳傳票 e通機押金11個@100	1,100		
			以前年度部分		2,100	
			63 六十三年度		1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100	
63	06	30	200001 支出傳票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 4 號	100		
			67 六十七年度		1,2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67	06	30	200001 支出傳票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 3 8 5 號	1,200		
			68 六十八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68	06	30	200001 支出傳票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 3 8 5 號 (補收差額)	400		
			80 八十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0	06	30	200001 支出傳票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 8 1 號	400		
			總計		3,2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1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2,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0	1,1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6,524,671	22,315,900	132,000	208,972,571
	25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86,524,671	22,315,900	132,000	208,972,571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86,524,671	7,006,900	132,000	193,663,571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0	15,309,000	0	15,309,00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86,524,671	22,315,900	132,000	208,972,571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443,541	3,443,541				212,416,112
3,443,541	3,443,541				212,416,112
0	0				193,663,571
2,897,000	2,897,000				18,206,000
546,541	546,541				546,541
546,541	546,541				546,541
3,443,541	3,443,541				212,416,112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86,524,67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529,04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4,40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49,800	0	0
0111 獎金	25,898,654	0	0
0121 其他給與	4,054,15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314,00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80,348	0	0
0151 保險	8,934,267	0	0
0200 業務費	7,006,900	15,309,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66,449	334,939	0
0202 水電費	1,942,503	0	0
0203 通訊費	0	1,918,19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2,15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7,440	0	0
0231 保險費	108,077	0	0
0241 兼職費	0	3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2,391,671	0
0271 物品	704,747	3,468,73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2,569	4,065,00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1,99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9,72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1,367	0	0
0291 國內旅費	206,387	3,088,960	0
0294 運費	0	8,0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86,524,671
				121,529,041
				864,402
				6,049,800
				25,898,654
				4,054,159
				11,314,000
				7,880,348
				8,934,267
				22,315,900
				401,388
				1,942,503
				1,918,196
				152,150
				37,440
				108,077
				30,000
				2,394,171
				4,173,481
				5,897,569
				601,991
				349,720
				901,367
				3,295,347
				8,00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5 短程車資	0	3,500	0
0299 特別費	101,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897,000	546,541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46,541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897,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3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000	0	0
合 計	193,663,571	18,206,000	546,541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500
								101,000
								3,443,541
								546,541
								2,897,000
								132,000
								132,000
								212,416,112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97,729	19,892	0	0	0	1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8,949	19,892	0	0	0	13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17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603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17,7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9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3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47	0	2,897	0	3,444	221,1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7	0	2,897	0	3,444	212,4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0	194,290,459		
	公頃	1.65095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6,048,273	係辦公大樓加裝鋁門窗、訊問室前及停車場加蓋鐵棚，故決算數較上年度淨增694,690元。	
		平方公尺			7,057.17
	宿舍	棟			40
		平方公尺			3,948.6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50	15,373,6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8,241,57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7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2,372,869		
	其他	件			36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16,326,77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屏東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3,154,000	213,154,000	212,292,732	0
			0			0
13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3,154,000	213,154,000	212,292,732	0
			0			0
	25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13,154,000	213,154,000	212,292,732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94,268,000	194,268,000	193,540,191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8,009,000	18,206,000	18,206,000	0
			197,000			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0,000	680,000	546,541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197,000	0	0	0
			-197,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780,817	8,780,817	8,780,817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03,360	2,603,360	2,603,36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77,457	6,177,457	6,177,457	0
			0			0
		合 計	221,934,817	221,934,817	221,073,549	0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1,100	0	212,293,832	0	736,788	
0			123,380		
1,100	0	212,293,832	0	736,788	
0			123,380		
1,100	0	212,293,832	0	736,788	
0			123,380		
1,100	0	193,541,291	0	603,329	
0			123,380		
0	0	18,206,000	0	0	
0			0		
0	0	546,541	0	133,4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80,817	0	0	
0			0		
0	0	2,603,360	0	0	
0			0		
0	0	6,177,457	0	0	
0			0		
1,100	0	221,074,649	0	736,788	
0			123,3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退還已10年繳庫刑事保證金。
95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29,700	79,7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退還已10年繳庫刑事保證金。
	合 計		579,7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6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18,628,412	-14.60	
	0423590201-5 沒入金	13,610,403	148.33	超收係沒入犯罪所得、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2,005,112	-80.85	短收係法院裁定贓證物及違禁品變賣價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9,000	2900.00	超收係廠商未履行標案條款之規定，沒收之押標金繳庫。
	052359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474	-8.97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7,925	199.46	超收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831		超收係收回以前年度執行費，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579,701	-5.97	
	小 計	-7,564,540	-5.07	
	合 計	-7,564,540	-5.07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0	123,380	123,380	0.06
	經常門小計	0	123,380	123,380	0.06
	資本門小計	0	0	0	
	經資門小計	0	123,380	123,380	0.06
	經常門合計	0	123,380	123,380	0.06
	資本門合計	0	0	0	
	經資門合計	0	123,380	123,380	0.06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 C	123,380	因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延至97年1月12日舉行，相關查察賄選業務須持續配合辦理至97年度，故96年度原編列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所需之加班值班費需申請專案保留至97年度繼續執行。	
		123,380		
		0		
		123,380		
		123,380		
		123,380		
		0		
		123,380		

臺灣屏東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6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604,429	0.31	2	604,429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459	19.63		0
	小 計	737,888	0.38		604,429
	合 計	737,888	0.38		604,429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贖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贖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不足節餘		0		
	8	133,459	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結餘款。	
		133,459		
		133,459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340,000	0	123,340,000	121,529,0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864,4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55,000	0	6,055,000	6,049,800
六、獎金	25,676,000	0	25,676,000	25,898,654
七、其他給與	3,333,000	0	3,333,000	4,054,159
八、加班值班費	11,314,000	0	11,314,000	11,314,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60,000	0	8,260,000	7,880,348
十一、保險	9,150,000	0	9,150,000	8,934,26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87,128,000	0	187,128,000	186,524,671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810,959	-1.47	154	145	缺額分別為檢察官3人、檢察事務官1人、書記官2人、法警2人、錄事1人。
864,402		0	4	進用約僱書記官3人、約僱錄事1人。
-5,200	-0.09	16	16	
222,654	0.87	0	0	
721,159	21.64	0	0	福利互助結算金未編列預算。
0	0.00	0	0	
0		0	0	
-379,652	-4.60	0	0	
-215,733	-2.36	0	0	
0		0	0	
-603,329	-0.32	170	165	

臺灣屏東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	0	40,000	36,950
07352000 勘驗車	640,000	0	640,000	509,591
合計	680,000	0	680,000	546,541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050	-7.63		1	1. 汰換85年1月購置之公務機車，車號為PFM-412。 2. 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結餘款則為預算賸餘繳庫。
-130,409	-20.38		1	1. 汰換86年3月購置之勘驗車，車號為K2-8950。 2. 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結餘款則為預算賸餘繳庫。
-133,459	-19.63		2	

臺灣屏東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主管機關補助之實施辦法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32,000	0	132,000
6.獎勵及慰問					132,000	0	132,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2,000	0	132,000
	小計				132,000	0	132,000
	合計				132,000	0	13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V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 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p>	<p>本署無此情事。</p>
第三項	<p>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四項	針對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針對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6屆第5會期或96年6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6屆第6會期或96年12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七項	自96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本署首長特別費報支均以發票、收據或紅白帖及禮金之謝卡等檢據核銷,未以「領據」報支情形。
第八項	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已遵照辦理。
第九項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已遵照辦理。
第十一項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CMMI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已遵照辦理。
第十二項	<p>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p> <p>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p> <p>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p>	<p>1. 本署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由法務部統一辦理。</p> <p>2. 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49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已遵照辦理。
第十四項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OPEN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11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 本署 95 年度未發放績效獎金，人事費結餘均予繳庫。 2. 96 年度起確實遵照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已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已遵照辦理。
第一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各地方「一般行政業務」檢察署應積極清理積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以逾期時間分類揭露，藉由外界監督，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並將積案清理列為各地檢署衡量指標，以達成防止積案目標。</p>	<p>1. 本署積極清理積案且每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於機關網站。</p> <p>2. 遵照辦理將積案清理列為衡量指標</p>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吳 明 玉 

機關長官：檢察長 洪 光 煊 